

# 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草拟有关地方性政策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拟订全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参与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牵头负责农村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和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

（四）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的政策、标准。负责县（市、区）、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加强地名规范管理，提供地名公共服务；组织设置和管理地名标志，推行、公布标准地名的使用。负责全市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收集、整理和鉴定地名档案。

指导和承办县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有关工作。

（六）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养老服务、特困供养、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等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与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9个，包括：景德镇市民政局本级、市边界办、市社会救助办、市慈善办、市老龄办、市社会福利中心、市救助站、市按摩诊所、市殡葬处。

本部门2021年年末实有人数110人，其中在职人员108人，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0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72人；年末学生人数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04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民政局（汇总）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栏 次	行次	决 算 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 次	行次	决 算 数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9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50.97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3.73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14.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13.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8.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8.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446.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63.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06.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50.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07.56
	30			61	
<b>总计</b>	<b>31</b>	<b>4,813.62</b>	<b>总计</b>	<b>62</b>	<b>4,813.62</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63.26	3,745.25	0.00	3.73	0.00	0.00	214.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8.96	2,310.97	0.00	3.73	0.00	0.00	214.2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66.45	1,156.44	0.00	0.00	0.00	0.00	10.01	
2080201	行政运行	826.17	826.16	0.00	0.00	0.00	0.00	0.0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39.28	329.27	0.00	0.00	0.00	0.00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61	11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1	2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90	8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77	1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77	1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23.79	615.82	0.00	3.73	0.00	0.00	204.25	
2081001	儿童福利	35.25	3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73.83	169.88	0.00	0.00	0.00	0.00	204.2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35.57	331.85	0.00	3.73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9.14	7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30	临时救助	146.14	14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3001	临时救助支出	49.52	4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3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6.62	9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20	24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20	24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68	17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25	9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15	5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3	1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68	2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9	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9.27	7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9.27	7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险支出	87.41	8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41	8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41	8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72.21	1,172.20	0.00	0.00	0.00	0.00	0.0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50.97	1,15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50.97	1,15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1.24	21.23	0.00	0.00	0.00	0.00	0.01	
2299999	其他支出	21.24	21.23	0.00	0.00	0.00	0.00	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民政局（汇总）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406.06	2,212.32	2,193.7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3.01	1,948.70	764.31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41.23	916.78	324.46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875.70	827.90	47.8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7	15.97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9.57	72.91	276.6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81	116.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1	28.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10	88.1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77	10.7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77	10.77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42.13	788.54	53.59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5.10	0.00	15.1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73.83	373.83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35.57	335.57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8.49	0.00	38.49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9.14	79.14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54.87	0.00	254.87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9.52	0.00	49.52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5.35	0.00	205.35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20	115.80	131.4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20	115.80	131.4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21	140.21	18.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96	90.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37	52.3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1	11.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19	26.1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5.09	47.09	18.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5.09	47.09	18.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30	88.3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30	88.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30	88.3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46.54	35.11	1,411.43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11.43	0.00	1,411.43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11.43	0.00	1,411.43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5.11	35.11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5.11	35.1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民政局（汇总）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9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50.9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94.24	2,494.2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8.21	158.2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8.30	88.3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446.54	35.11	1,411.4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b>3,745.25</b>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b>4,187.30</b>	<b>2,775.87</b>	<b>1,411.43</b>	<b>0.0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27.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85.50	355.93	29.57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37.51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90.03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b>4,572.80</b>	<b>总计</b>	64	<b>4,572.80</b>	<b>3,131.79</b>	<b>1,441.00</b>	<b>0.0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民政局（汇总）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775.87	1,993.55	782.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4.24	1,729.93	764.3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32.67	908.22	324.46
2080201			行政运行	875.69	827.89	47.8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7	15.97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1.02	64.36	276.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81	116.8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1	28.7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10	88.10	0.00
20808			抚恤	10.77	10.7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77	10.77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31.92	578.33	53.59
2081001			儿童福利	15.10	0.00	15.10
2081004			殡葬	169.58	169.58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29.61	329.61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8.49	0.00	38.4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9.14	79.14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54.87	0.00	254.8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9.52	0.00	49.5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5.35	0.00	205.3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20	115.80	131.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20	115.80	131.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21	140.21	1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96	90.9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37	52.3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1	11.6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19	26.1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0	0.8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5.09	47.09	18.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5.09	47.09	18.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6	2.16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6	2.1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30	88.3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30	88.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30	88.30	0.00
229			其他支出	35.11	35.11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5.11	35.11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5.11	35.1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d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民政局（汇总）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404.42</b>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334.42</b>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0.00</b>
30101	基本工资	377.97	30201	办公费	38.8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6.84	30202	印刷费	15.3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62.54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5.77	30204	手续费	0.0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6.57	30205	水费	1.15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2.37</b>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57	30206	电费	9.3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1	30207	邮电费	4.6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87	30208	取暖费	0.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9	30211	差旅费	11.7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5.21	30213	维修（护）费	41.1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82	30214	租赁费	4.4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252.35</b>	30215	会议费	2.7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20.99	30216	培训费	13.5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6.4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3.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1.14	30226	劳务费	28.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5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10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0.00</b>
30309	奖励金	179.37	30229	福利费	3.5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2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6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1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b>399</b>	<b>其他支出</b>	<b>0.00</b>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56.76	公用支出合计					336.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民政局（汇总）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7.77	10.48	
1.因公出国（境）费	2	8.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77	5.4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77	5.43	
3.公务接待费	6	12.00	5.05	
（1）国内接待费	7	-	5.0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6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32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d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民政局（汇总）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0.03	1,150.97	1,411.43	0.00	1,411.43	29.57
229	其他支出	290.03	1,150.97	1,411.43	0.00	1,411.43	29.5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0.03	1,150.97	1,411.43	0.00	1,411.43	29.5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0.03	1,150.97	1,411.43	0.00	1,411.43	29.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d —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4813.6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850.3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86.38 万元，下降 25.19%；本年收入合计 3963.2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167.68 万元，下降 35.36%，主要原因是：去年财政下拨新建社会福利中心项目建设经费。

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745.25 万元，占 94.5%；事业收入 3.73 万元，占 0.1%；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14.28 万元，占 5.4%。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4813.6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406.0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204 万元，下降 21.46%，主要原因是：去年的新建社会福利中心项目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407.5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250.06 万元，下降 75.4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按摩诊所、殡葬处、慈善办、老龄委、边界办划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212.32 万元，占 50.21%；项目支出 2193.74 万元，占 49.7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98.02 万元，决算数为 418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9.5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外交支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27.53 万元，决算数为 249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38%，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资金。主要原因是：福利院年中下达资金。

（九）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9.6 万元，决算数为 158.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9%。主要原因是：财政一体

化更新收回资金。

（十）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利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农林水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 90.89 万元，决算数为 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5%。主要原因是：财政一体化更新收回资金。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算数为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无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算数为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算数为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无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 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算数为 1446.54 万元, 主要原因是: 收到其他支出科目款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算数为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无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算数为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无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算数为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无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93.55 万元, 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404.42 万元, 较 2020 年减少 224.24 万元, 下降 13.77%, 主要原因是: 事业单位改革, 殡葬管理处减少了支出。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42 万元, 较 2020 年减少 65.28

万元，下降 16.33%，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殡葬管理处减少了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52.3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03.97 万元，下降 44.7%，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殡葬管理处减少了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2.3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0.61 万元，下降 81.74%，主要原因是：购买办公设备较上年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7.77 万元，决算数为 10.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74%，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1.79 万元，增长 20.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 万元，决算数为 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08%，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1.67 万元，增长 49.41%，主要原因是去年疫情严重接待的少。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影响及机构改革。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63 批，累计接待 32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3 万元，其中公

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77 万元，决算数为 5.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88%，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12 万元，增长 2.26%，主要原因是外出公务增多。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4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殡葬处的车辆费用由集团承担。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4.42 万元（与单位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97 万元，降低 6.1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8.3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8.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8.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流浪乞讨人员街头救助、殡仪服务用车及福利院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5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48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21 年度春节走访慰问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52 万元。聘请了第三方机构景德镇市瑞谨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进行了汇总，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将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选 1 个项目）进行

公开。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流浪乞讨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流浪乞讨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8.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5万元，执行数为217.45万元，完成预算的61.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共救助256人次，其中16名受助未成年人矫治成功，帮助5名长期滞留人员成功寻亲，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平台广泛宣传救助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细化；二是大胆创新的意思还不强，破解难题的能力还不够，工作按部就班，特色亮点不够，工作劲头有待提高。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5	355	217.45	10	61.25%	6.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5	355	217.45	—	61.2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工作理念，积极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解救、保护精神病人和流浪未成年人等工作，保障受助人员权益。通过政府购买辅助性岗位，更好的服务站流浪乞讨人员，使之尽快回归家庭，回归社会。			基本完成了年度计划的各项任务，全年共救助256人次，其中救助未成年人28名，帮矫治未成年16人且均帮矫成功，帮助5名长期滞留人员成功寻亲，全站每月至少一次的集中学习教育，组织开展了救助管理工作培训，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平台广泛宣传救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救助人次	≥400人次	256	5	3.2	接待下人员流动减少
			指标2: 未成年人帮治人数	≥10人	16	5	5	
			指标3: 救助管理工作培训次数	≥1次	5	5	5	
			指标4: 政策和业务集中学习次数	每月一次	12	5	5	
			指标5: 救助管理及政策宣传次数	≥10次	5	5	2.5	
		质量指标	指标1: 寻亲成功数	≥6人	5	5	4.16	
			指标2: 救助管理培训覆盖率	100%	100%	5	5	
			指标3: 未成年帮治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 集中学习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指标2: 救助管理工作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果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指标1:					
			.....					
			.....					
		经济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数量指标		指标1: 失败事故发生率	0%	0%	10	10		
		指标2: 微信公众平台关注度	关注人数增长较快	增长较快	5	4		
		.....						
生态数量指标		指标1: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长效机制建设	制度健全	较全	5	4			
	指标2: 救助基础设施齐全	齐全	齐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9.75%	10	10		
		.....						
总分					100	88.99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委托第三方机构景德镇瑞谨会计师事务所对2021年度春节走访慰问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评价结果如下：

2021 年度春节走访慰问经费项目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度春节走访慰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49.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4%。主要产出和效果：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340 人，走访慰问孤儿 110 位，走访慰问百岁老人 28 位以及走访慰问特困老人 46 位，给予了他们一定的物质支持和精神支持，通过春节走访慰问贫困群众，体现了对民生的重视和对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的关注，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宗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为最大限度的保障春节走访慰问工作顺利开展，安排预算编制与实际使用匹配有差距。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管理，及早制定项目计划，力争预算与执行一致。

## 景德镇市民政局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2】3 号），景德镇市民政局对本部门 2021 年度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情况

### 1、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整体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采取现场勘验、审核业务资料、审阅会计凭证、访问访谈、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方式，对景德镇市民政局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2、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评价工作小组与被评价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该部门的基本情况、组织构架、支出情况等信息，并根据获取的被评价单位相关资料，根据市财政局有关文件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相关要求，设计了景德镇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

（2）根据确定的指标体系，对景德镇市民政局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进行了实地调研，收集各项指标考核的相关文件、记录资料，包括单位组织管理、单位职能履行等相关材料，查看该部门财务资料、决算报表、账簿、会计凭证等，获取资金的到位与使用情况等财务管理资料，评价工作组人员开展座谈访谈和问卷调查，现场发放调查问卷，调查对象填好后当场收回。

（3）评价工作小组将采集获得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汇总、数据统计、分析评判，形成工作底稿，撰写报告初稿，评价小组讨论、征求意见修改，完成绩效评价成果报告。

## （二）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根据被评价部门提供和评价工作小组现场调查的相关资料，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过整理统计和分析评判，景德镇市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得 93.87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管理	产出	效果	满意度	合计
权重	30	26	34	10	100
得分	26.87	26	31	10	93.87
得分率	89.56%	100%	91.18%	100%	93.87%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 （一）履职完成情况

1、农村低保补助人数、农村低保按标准发放率、农村低保补助及时性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 年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0〕3 号）等文件的要求，景德镇市民政局与景德镇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提高 2021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景民字〔2021〕9 号），该文件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 525 元/月，月人均补差达到 355 元。截止 2021 年底全市共保障农村低保对象 22821 户 39625 人，累计补助金额 17280.8 万元，月人均补差达到 363 元。上述指标得分分别为农村低保补助人数 2 分、按标准发放率 2 分、农村低保补助及时性 2 分。

## 2、城市低保补助人数、城市低保按标准发放率、城市低保补助及时性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0〕3号）等文件的要求，景德镇市民政局与景德镇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提高2021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景民字〔2021〕9号），该文件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780元/月，月人均补差达到490元。截止2021年底全市共保障城市17895户29693人，累计补助金额18497.1万元，月人均补差达到519元。上述指标得分分别为城市低保补助人数2分、按标准发放率2分、城市低保补助及时性2分。

## 3、农村特困群众补助人数、农村特困群众按标准发放率、农村特困群众补助及时性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0〕3号）等文件的要求，景德镇市民政局与景德镇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提高2021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景民字〔2021〕9号），该文件将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提高到685元/月，分散供养标准提高到520元/月。截至2021年底，农村低保保障建档立卡对象8497户16435人，2021年累计发放低保救助资金7494万元；农村特困供养保障1545户1559人，2021年累计发放特困救助供养资金1394万元。农村特困群众补助工作能按标准进行补

助，整体完成情况较好。上述指标得分分别为农村特困群众补助人数 2 分、按标准发放率 2 分、农村特困群众补助及时性 2 分。

#### 4、改造提升敬老院完成数、改造提升敬老院完成及时性

为贯彻落实《景德镇市公办养老院改造提升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市民政局制定了《景德镇市 2021 年农村敬老院改造提升实施方案》，计划 2021 年改造提升 16 所农村敬老院，其中乐平市 10 所、浮梁县 5 所、昌江区 1 所。至 2021 年底 16 个农村敬老院改造全部完成。

上述指标得分分别为改造提升敬老院完成数 2 分、改造提升敬老院完成及时性 2 分。

5、火化率和集中入墓安置率全部巩固在 100%。完成 14 处示范性殡葬安葬设施改造提升，实现了公益性殡葬设施城乡全覆盖。推进 5 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政策落实，实现在殡葬服务机构直接核免。开展全市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有序推进“三沿六区”散埋乱葬坟墓整治专项活动。上述指标得分分别为火化率 2 分、集中入墓安置率 2 分。

市民政局能较好的按照法律法规和目标按时按量的完成城市和农村低保户补助工作，完成农村困难户补助工作，完成养老设施和坟墓治理工作。

### 四、部门整体支出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

1、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新冠病毒疫情，导致人员、时间的不足，财政资金支出未完全按计划使用，2021年预算一体化系统上线账务处理也随之改变，采取收付实现制，收支情况在账面上持平，但预算编制或财政资金支出有待优化。

2、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强化。年初绩效目标编报不规范，另需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完善绩效评价办法，并落实整改评价过程中存在问题。

## **（二）改进措施**

1、改善预算编制和执行。优化预算编制，改进预算安排，坚持当年形成支出的当年安排，当年不能形成支出的不予安排；加快预算执行，督促各单位和科室及时使用预算安排，有效保障各项任务顺利执行，严控结转结余。

2、加强绩效工作培训。建议本部门多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下属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特别是要组织非财务部门的人员参与评价工作，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部门的绩效自评价结果，将在本部门网站公开，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在今后编制预算时，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及时调整和优化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和跟踪，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

门工作效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襄阳市民政局			下属单位个数		8个		
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来源：(1) 财政拨款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2) 其他资金	3209.74		4406.06		137.27%		
	资金结构：(1) 基本支出	1849.73		2212.32		119.60%		
	(2) 项目支出	1359.99		2193.74		161.3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1. 提高低保保障标准（城市750元/月、农村525元/月）按月补差标准（城镇490元/月、农村335元/月）；	2. 提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全自理685元/月、失能、半失能1015元/月）；			1. 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3. 完成低保人数的统计及补助资金的发放；	4. 改造提升敬老院16个；			2. 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及补助资金的发放、改造提升敬老院、火化率、集中安置率、文明祭扫“鲜花换纸钱”等重点工作的按时完成。				
5. 火化率、集中安置率100%；				3. 从人才队伍建设和提高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全方位推动了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				
				4. 通过提升社会服务人员待遇和工作能力，吸引并留住社会服务人员。				
				5. 通过提升社会服务人员待遇和工作能力，吸引并留住社会服务人员。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投入管理指标	30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100%	100%	2	2	
			预算编制准确性	100%	100%	2	2	
			绩效目标管理	合理	合理	2	2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100%	137.27%	2	2	
			支付进度率	100%	77.19%	2	1.54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00%	2	2	
		部门预算基金安全管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35.03%	2	2	
			违法乱纪率	<15%	15.00%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公开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基础信息完整性	完整	完整	2	2	
			征收人员控制率	≤100%	92%	1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部门预算管理	支出预算性及审核、审计、绩效评价结果等	合规	合规	2	2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49.15%	2	0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较健全	2	1.33		
			资产管理安全性	安全	安全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1	1	
产出指标	26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补助人数	登记人员100%补助	100%	2	2	
			城市低保补助人数	登记人员100%补助	100%	2	2	
			农村特困群众补助人数	登记人员100%补助	100%	2	2	
			改造提升敬老院数	16所	16所	2	2	
			示范镇殡葬安葬设施改造建设处数	14处	14处	2	2	
			农村低保按标准发放率	100%/525元	100%/525元	2	2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按标准发放率	100%/750元	100%/750元	2	2	
			农村特困群众按标准发放率	100%/685元	100%/685元	2	2	
			农村低保补助及时性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城市低保补助及时性	100%	100%	2	2	
			农村特困群众补助及时性	100%	100%	2	2	
			改造提升敬老院完成及时性	100%	100%	2	2	
			示范镇殡葬安葬设施改造建设及时性	100%	100%	2	2	
效果指标	34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养老服务发展	显著	显著	6	6	
			社会救助标准提高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8	8	
			民政事务政策知晓率	≥90%	≥90%	8	8	
		可持续发展指标	社会服务人员体系建设	健全	较健全	4	3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完善	较完善	4	3	
			长效机制建设	健全	较健全	4	3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90%	10	10	
<b>总分</b>						<b>100</b>	<b>93.8738</b>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纳入基金管理或参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的公用经费。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

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物）-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机关服务（民政管理事物）-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七）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八）其他民政管理事物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物、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十九）临时救助支出-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

时救助支出。

(二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一)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二十二)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